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，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“设计展示中心项目”已达预定使用状态，将“设计展示中心项目”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发展。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、规范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“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”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投资进度。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、规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